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6 号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2022年7月25日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7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6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09,3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571,067.66 元（不含税金额），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788,932.34 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时前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含税金额）人民币 60,336,48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849,023,52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76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发行预案关于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667.22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218.60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12,127.23
合计		60,013.05	60,013.05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合理使用。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99,244,931.45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23,569,963.35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403,113.05
4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86,275.48
	合计	134,304,283.33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99,244,931.45	99,244,931.45
2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23,569,963.35	23,569,963.35
3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403,113.05	5,403,113.05
4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注）	6,086,275.48	2,671,003.03
	合计	134,304,283.33	130,889,010.88

注：发行时主承销商自募集资金总额中坐扣的承销费用 60,336,480.00 元为含税金额，其中包含增值税额 3,415,272.45 元。该等金额不属于发行费用，应自本次拟置换金额中扣除，最终拟置换金额为 2,671,003.03 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集成、应用、安全、测评、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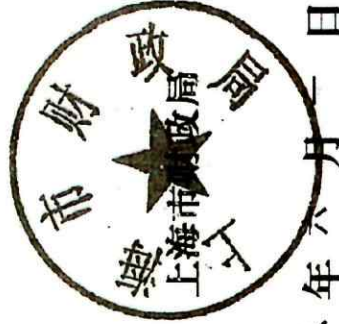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建民
 Full name: 王建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3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1123083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110013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110013



姓名 蔡洁瑜 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2083037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